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羅淑屏
電 話：(02)773678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4026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帳號申請表(0140262AA0C_ATTCH2.xlsx)

主旨：有關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新增帳號之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系統係限定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人員，可持有該校登入帳號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學校，倘因下列原因，致使性平會承辦人員或直屬主管，分別由不同人員擔任，可向本部申請新增帳號(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；爰各校帳號最高層級部分不另新增置)：
 - (一)校區不同(分校；校區所在不同縣市)
 - (二)日夜校
 - (三)其他
- 三、承上，帳號申請表如附件，申請期限於即日起至103年10月15日止。
- 四、請先行彙整各校申請表，並確認該校是否符合上述申請之條件；且請於函復本部時，另寄送彙整結果之電子檔案至



承辦人員信箱(albeelo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4-09-22
14:35:02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